

## tib創新板「tibit貼圖上架」限時抽獎活動詳細辦法

- 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日)17:00**止, 完成以下指定步驟即具備抽獎資格。
  - 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粉絲專頁成為官方粉絲。
  - 於貼文中貼出「使用 tibit【LINE貼圖】的聊天室截圖」與留言「12/04一起來101大樓打卡與tibit合照」, 並tag兩位好友
  - 按讚同時分享貼文, 並將該篇分享貼文設為公開
- 中獎名單將於 2026年01月05日(一) 14:00 公布於貼文留言處, 請中獎者私訊「臺灣證券交易所」粉絲專頁。獎項包括 iPhone 17 Pro 256G 一名、超商禮券面額100元 三名, 共計四名。每人僅有一次抽獎資格, 重複留言者則不計抽獎次數, 不得重複中獎。
- 中獎名單公告後 7 天內未聯繫者, 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需於 2026 年01月12日 23:59 前依中獎通知, 將您的資料(包含: 中文姓名／連絡電話／主要聯絡信箱／個人Facebook帳號名稱／個人Facebook帳號截圖, 需能證明為該中獎者持有帳號貼文指定留言內容之截圖／禮品收件地址), 寄到[info@tsts.com.tw](mailto:info@tsts.com.tw), 逾期回覆及寄送資料提供不完整者視同棄權, 不予遞補中獎名額, 且活動單位無須負任何責任。
- 本活動所有中獎者, 若於2026年01月09日前尚未收到活動單位通知領獎者, 請電洽**02-2311-2808#213**, 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30-17:30, 例假日與國定假日除外。
- 本活動之獎項, 將由活動單位另以郵寄方式於2025年1月12日起陸續發送至中獎者提供之禮品收件地址, 活動單位恕不負責無法收件、郵件遺失等問題之責任。
- 獎項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 中獎者同意接受活動單位安排之替代獎品, 不得要求折現、轉換或轉讓等。
-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 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規範, 活動單位得將其部分姓名公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粉絲專頁或相關行銷活動中, 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本活動所有中獎資料將全數申報於財政部, 以利資料將全數申報於財政部, 以利統計報稅事宜, 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主辦單位計入中獎者個人所得, 中獎者應於年度報稅時合併申報, 故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 不符合本活動參加資格, 本活動參加對象僅限自然人、不含法人。此外, 本活動獎項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 含 以上, 中獎者須先

支付 10% 機會中獎所得稅，於中獎後將款項匯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帳戶。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9. 參加者上傳之照片影片(包含其中之文字)，若有負面不雅言詞、內容涉及血腥暴力色情或其他不適當內容或不相關留言，則不計入抽獎資格。
10. 活動單位保留擴大、修改、取消、終止該活動、更改活動截止日期及解釋【tib創新版「tibit貼圖上架」限時抽獎活動詳細辦法】的權利，無需做出解釋或通知。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由投石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廠商)承辦。
2.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本活動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聲明內容。參加者並聲明及同意，若有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情形者，活動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如為中獎者，則取消中獎資格。
3. 個別中獎者之獎項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等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寄送之「中獎通知」信函說明為準。若中獎者未依本活動之程序或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即視同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4. 中獎者所留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若有誤，造成活動單位簡訊無法送達或傳送電子郵件資料被退件，或提供電子信箱設定被歸為垃圾郵件被刪除而未讀取者，視同中獎者放棄者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不得異議。
5. 若中獎者因資格不符或自願放棄中獎資格者，不另行於網路公告，活動單位不再進行通知亦不遞補。
6.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顏色以實物為準，網頁/產品包裝上圖片僅供參考，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活動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7. 寄送獎項過程中，若發生任何毀壞、錯遞、延遲或遺失，活動單位恕不負責。
8. 參加者如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除中獎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同意書等證明文件，協同或代其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後方能領獎。
9.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活動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

致資料無效之狀況，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中獎者亦不得異議。

10. 當您提出中獎活動所需資料時，視為同意將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資料提供給活動單位做為比對資料處理之用。
11. 中獎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活動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得就其損害活動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提起告訴或訴訟。本活動服務信箱 [info@tsts.com.tw](mailto:info@tsts.com.tw)。任何意見或問題反映，請留下聯絡資訊，我們將儘速與您聯繫、為您處理！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1. 蒐集個資機關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受託廠商（以下合稱本公司）
2. 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活動、獲獎資格核對及作為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與再行銷使用
3. 個人資料項目：電子郵件帳號、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具體項目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為執行業務或前述蒐集之目的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b.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c. 對象：本公司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d.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a.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b.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加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c. 得向本公司以書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加者請求為之。
  - d. 不提供/刪除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及/或視同放棄本活動相應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獎資格)；且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加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e. 活動參加者瞭解本公司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活動參加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本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活動參加者資料。
6. 活動參加者在依本活動辦法之活動參加方式參與活動時，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個資法告知事項，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次活動參與蒐集目的範圍之用途。